

关于“外贸信托-浙商鼎裕周享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标的产品调整项目相关要素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外贸信托-浙商鼎裕周享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标的产品受托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调整“中粮信托-锦程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标的产品”）要素，并与我司签订《中粮信托-锦程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标的产品补充协议”）详见附件 1。

标的产品补充协议修改内容如下：

	原表述	修订为
标的产品 《信托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估值方式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	1、现金及存款 银行各类存款、证券资金账户等现金资产以每日余额列示，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2、信托业保障基金 信托业保障基金应计收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提。 3、固定收益类资产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收益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

	收益证券，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非公开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证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	的不含权固定收益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证券，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	--	--

	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 1) 对银行间市场上市不含权的固定收益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对银行间市场上市含权的固定收益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证券，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	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证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固定收益证券 对银行间市场上市不含权的固定收益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市含权的固定收益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证券，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
--	---	---

	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以加权持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5）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 4、银行存款和证券账户资金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	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以加权持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3）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证券，按照其所处市场分别进行估值。 4、以上列举的估值方法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金融产品及相关行业惯例进行的规范，由于不同投资组合特征不同，同一估值对象在不同投资组合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可能不同，如有确凿证据和行业惯例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估值对象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保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估值，受托人将最新的估值方法确定后及时
--	---	---

	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5、信托计划持有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如有份额净值按照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6、信托业保障基金应计收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提。 7、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以上列举的估值方法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金融产品及行业惯例进行的规范，由于不同投资组合特征不同，同一估值对象在不同投资组合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可能不同，如有确凿证据和行业惯例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估值对象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保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估值，受托人将最新的估值方法确定后及时公告。 9、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	公告。 5、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当受托人与保管人对信托财产估值出现不一致，双方应当查明原因，并做相应调整。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受托人估值结果为准。
--	---	--

	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当受托人与保管人对信托财产估值出现不一致，双方应当查明原因，并做相应调整。 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受托人估值结果为准。	
标的产品 《信托合同》“第十三条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支付方法 (二)信托管理费的计算与支付 3、第三部分信托管理费的计算与收取”	浮动管理费按信托计划成立后每个开放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以下统称“浮动管理费核算日”）整体计提：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 $X' \leq X$； 本次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 $(X - X') \times N \times \text{【100】\%}$ (2) 如果 $X' > X$； 本次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不计提浮动管理费，之前已计提未支付的浮动管理费于本次浮动管理费核算日计入信托财产总值，计入金额 $S_i = \min \text{【}(X' - X) \times N\text{】}$，截至当日已计提未支付的浮动管理费】 其中： X 为信托单位净值（计入浮动管理费（若有）前）； X' 为基准信托单位净值，	就每份信托单位而言，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浮动管理费于每份信托单位赎回确认日、信托利益分配日（如该份信托单位在某信托利益分配日未进行信托利益分配，则该日不作为浮动管理费的计提日）和信托计划终止时计提。 对每份信托单位而言，自上一个浮动管理费计提日（如不存在上一个浮动管理费计提日，则为该份信托单位生效日）至本次浮动管理费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M，作为计提浮动管理费的依据，浮动管理费计提方式如下： $M = (C - D) / E \times 365 / F \times 100\%$ 其中： C 为本次浮动管理费计提日前一工作日的累计信托单位净值（（计入浮动管理费（若有）前））； D 为信托单位认购日当日/

	$X' = Y \times (1 + R \div 365 \times T)$; N 为本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当日信托份额总数; Y 为上一计提出浮动管理费的浮动管理费核算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计入/扣除浮动管理费后), 如无上一计提出浮动管理费的浮动管理费核算日, 则为 1.0000; T 为上一计提出浮动管理费的浮动管理费核算日 (不含) 至本浮动管理费核算日 (含) 的天数, 如无上一计提出浮动管理费的浮动管理费核算日, 则为本信托计划成立日 (含) 至本浮动管理费核算日 (含) 的天数;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R =$ 【 】%;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同意, 受托人可于本信托计划任意浮动管理费核算日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R 并在受托人官网公告, 不同意上述调整的委托人可于公告所指定的浮动管理费核算日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份额, 若委托人未在公告所指定的浮动管理费核算日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份额的, 则视为同意	申购日前一工作日或上一个浮动管理费计提日前一工作日的累计信托单位净值; E 为信托单位认购日当日/申购日前一工作日或上一个浮动管理费计提日前一工作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F 为信托单位认/申购确认日 (含) 或上一个浮动管理费计提日 (含) 与本次浮动管理费计提日 (不含) 之间的自然天数。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R =$ 【 】%; 具体以《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公告》为准。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同意,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于任意开放日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R, 并于调整生效日前发布《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公告》, 不同意上述调整的委托人可于公告所指定的计提基准调整生效日前, 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份额, 若委托人未在公告所指定的计提基准调整生效日前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份额的, 则视为同意上述变更。 若 $M > R$, 每份信托单位受托人可计提浮动管理费为 $H = (M - R) \times 100\% \times E \times F / 365$。
--	--	---

	上述变更。调整后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自该浮动管理费核算日的下一自然日（含）起生效。 如本信托计划到期时所持非现金资产因停牌等原因不能正常交易、无法变现，则本信托计划自动延期，浮动管理费在信托计划延期期间不再计提。 浮动管理费的归属以《投资顾问合同》约定为准。	若 $M \leq R$，则不计提浮动管理费。 如本信托计划到期时所持非现金资产因停牌等原因不能正常交易、无法变现，则本信托计划自动延期，浮动管理费在信托计划延期期间不再计提。 浮动管理费的归属以《投资顾问合同》约定为准。
--	--	---

标的产品上述调整事项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生效。如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不同意上述调整，可于临时开放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赎回持有的全部份额，临时开放日当日仅允许赎回，不允许申购。如委托人/受益人未全部赎回，则视为同意上述调整。特别地，本信托计划原 2026 年 8 月 31 日开放日的对应的预约申赎期（2026 年 8 月 28 日）取消。

风险提示：本信托计划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委托人/受益人应当充分了解信托计划风险，投资于本信托计划时应认真阅读信托文件、公告等法律文件。敬请委托人/受益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中粮信托-锦程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中粮信托-锦程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023 中粮集字第 148 号-补 2

委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外贸信托-浙商鼎裕周享 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X 为大于等于 1 且小于等于【29】的自然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受托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楼 B 座 19 层、20 层整层，A 座 3 层 302-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燕松

鉴于：

1、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已发起设立了“中粮信托-锦程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锦程 1 号”或“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外贸信托-浙商鼎裕周享 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X 为大于等于 1 且小于等于【29】的自然数）”）暨受益人与受托人已签署了《中粮信托-锦程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中粮信托-锦程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如有）（下称合称“原合同”或“信托合同”）。

2、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对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和事项进一步修订和确认。

一、 调整事项

（一）原合同“第十二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 第（二）款估值方式”原表述为：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证券，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 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5)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非公开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证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

1) 对银行间市场上市不含权的固定收益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对银行间市场上市含权的固定收益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证券，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

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以加权持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5) 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

4、银行存款和证券账户资金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5、信托计划持有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如有份额净值按照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6、信托业保障基金应计收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提。

7、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以上列举的估值方法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金融产品及行业惯例进行的规范，由于不同投资组合特征不同，同一估值对象在不同投资组合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可能不同，如有确凿证据和行业惯例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估值对象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保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估值，受托人将最新的估值方法确定后及时公告。

9、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当受托人与保管人对信托财产估值出现不一致，双方应当查明原因，并做相应调整。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受托人估值结果为准。

修改为：

1、现金及存款

银行各类存款、证券资金账户等现金资产以每日余额列示，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2、信托业保障基金

信托业保障基金应计收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提。

3、固定收益类资产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收益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证券，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证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

允价值。

(2) 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固定收益证券

对银行间市场上市不含权的固定收益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市含权的固定收益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证券，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以加权重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3) 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证券，按照其所处市场分别进行估值。

4、以上列举的估值方法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金融产品及行业惯例进行的规范，由于不同投资组合特征不同，同一估值对象在不同投资组合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可能不同，如有确凿证据和行业惯例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估值对象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保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估值，受托人将最新的估值方法确定后及时公告。

5、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当受托人与保管人对信托财产估值出现不一致，双方应当查明原因，并做相应调整。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受托人估值结果为准。

(二) 原合同“第十三条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支付方法 (二) 信托管理费的计算与支付 3、第三部分信托管理费的计算与收取” 原表述为：

浮动管理费按信托计划成立后每个开放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以下统称“浮动管理费核算日”）整体计提：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 $X' \leq X$ ；

本次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X-X') \times N \times 【100】\%$

(2) 如果 $X' > X$;

本次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不计提浮动管理费, 之前已计提未支付的浮动管理费于本次浮动管理费核算日计入信托财产总值, 计入金额 $S_i = \min 【(X' - X) \times N$, 截至当日已计提未支付的浮动管理费】

其中:

X 为信托单位净值 (计入浮动管理费 (若有) 前);

X' 为基准信托单位净值, $X' = Y \times (1+R \div 365 \times T)$;

N 为本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当日信托份额总数;

Y 为上一计提出浮动管理费的浮动管理费核算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计入/扣除浮动管理费后), 如无上一计提出浮动管理费的浮动管理费核算日, 则为 1.0000;

T 为上一计提出浮动管理费的浮动管理费核算日 (不含) 至本浮动管理费核算日 (含) 的天数, 如无上一计提出浮动管理费的浮动管理费核算日, 则为本信托计划成立日 (含) 至本浮动管理费核算日 (含) 的天数;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R = 【 】\%$;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同意, 受托人可于本信托计划任意浮动管理费核算日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R 并在受托人官网公告, 不同意上述调整的委托人可于公告所指定的浮动管理费核算日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份额, 若委托人未在公告所指定的浮动管理费核算日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份额的, 则视为同意上述变更。调整后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自该浮动管理费核算日的下一自然日 (含) 起生效。

如本信托计划到期时所持非现金资产因停牌等原因不能正常交易、无法变现, 则本信托计划自动延期, 浮动管理费在信托计划延期期间不再计提。

浮动管理费的归属以《投资顾问合同》约定为准。

修改为:

就每份信托单位而言,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 浮动管理费于每份信托单位赎回确认日、信托利益分配日 (如该份信托单位在某信托利益分配日未进行信托利益分配, 则该日不作为浮动管理费的计提日) 和信托计划终止时计提。

对每份信托单位而言, 自上一个浮动管理费计提日 (如不存在上一个浮动管

管理费计提日，则为该份信托单位生效日)至本次浮动管理费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M，作为计提浮动管理费的依据，浮动管理费计提方式如下：

$$M=(C-D)/E\times 365/F\times 100\%$$

其中：

C为本次浮动管理费计提日前一工作日的累计信托单位净值（（计入浮动管理费（若有）前））；

D为信托单位认购日当日/申购日前一工作日或上一个浮动管理费计提日前一工作日的累计信托单位净值；

E为信托单位认购日当日/申购日前一工作日或上一个浮动管理费计提日前一工作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F为信托单位认/申购确认日（含）或上一个浮动管理费计提日（含）与本次浮动管理费计提日（不含）之间的自然天数。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R=【 】%；具体以《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公告》为准。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同意，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于任意开放日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R，并于调整生效日前发布《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公告》，不同意上述调整的委托人可于公告所指定的计提基准调整生效日前，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份额，若委托人未在公告所指定的计提基准调整生效日前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份额的，则视为同意上述变更。

若 $M>R$ ，每份信托单位受托人可计提浮动管理费为 $H=(M-R)\times 100\%\times E\times F/365$ 。

若 $M\leq R$ ，则不计提浮动管理费。

如本信托计划到期时所持非现金资产因停牌等原因不能正常交易、无法变现，则本信托计划自动延期，浮动管理费在信托计划延期期间不再计提。

浮动管理费的归属以《投资顾问合同》约定为准。

限
定

二、合同效力

1. 本补充协议为信托合同的一部分，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信托合同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信托合同为准。

2. 本补充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自动适用于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包括变更实施后新认购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通过受让信托受益权成为信托计划受益人等各种情形）。受益人应自行查阅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变更事项，受托人无需另行向新加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披露。

三、本补充协议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双方签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本补充协议所载变更内容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执行，不进行追溯。

四、合同文本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2023 中粮集字第 148 号-补 2 的《中粮信托-锦程 1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委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外贸信托-浙商鼎裕周享 X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X 为大于等于 1 且小于等于【29】的自然数）”）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受托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刘燕松

